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12

总第23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叶晓峰

朱智猛 陈钜

宋方剑 杨家乐

汪惠峰 林泉

林圣赞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黄飞达 戚雯晶

蔡谷 戴智帆

主编：陈钜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通告

（通告〔2021〕3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1年）的通告

（通告〔2021〕4号）……………（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21〕30号）……………（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21〕31号）……………（3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1〕81号）……………（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2021〕83号）……………（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

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85号）…（48）

部门文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5部门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

指导意见（温人社发〔2021〕138号）……………（53）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温州市家政

服务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温人社发〔2021〕141号）……………（60）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设和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1〕142号）……………（63）

机构人事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67）

政务简讯

刘小涛主持召开2022年重大项目谋划专题汇报会等简讯6则……………（68）

政府记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72）

发文目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75）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1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76）

ZJCC00 - 2021 - 0008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温州市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 通告

通告〔2021〕3号

温州市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含温州市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已根据地价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经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2015〕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温州市区2021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2.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3.温州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4.2021年度温州市区城镇标定地价成果（试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1

温州市区2021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一、基准地价内涵及条件

1、更新期日

2021年1月1日。

2、土地开发程度

按外围五通（宗地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通讯）配套，场地内部平整待开发的状态设定。

3、地价内涵构成

包括土地所有权收益价值、土地取得及开

发带来的价值，其中开发价值指外围基础设施配套贡献的分摊价值和场地内部平整开发贡献的价值，但不包括市政部门规定缴纳的城建设施费等规费。

4、土地使用年期

按国家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设定，即：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矿仓储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表1-1 温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基准条件一览表

用地类型	基准地价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宗地进深	宗地宽度	土地使用年限	开发状态	备注
商服用地	级别价	2.5	40%	40m	--	40年	外围五通, 内部平整待开发	土地单价
住宅用地	级别价	2.5	30%	--	--	70年	外围五通, 内部平整待开发	土地单价
工矿仓储用地	级别价	2.0	--	--	--	50年	外围五通, 内部平整待开发	土地单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级别价	1.5	50%	--	--	50年	外围五通, 内部平整待开发	土地单价

二、温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成果表

表1-2 温州市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 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2.5,40%)
I	东至环城东路-飞霞南路, 南至马鞍池西路-马鞍池东路, 西至信河街-温瑞塘河, 北至瓯江边	11360
II	I级地以外, 东至上陡门浦-府东路-学院东路-蒲州河-汤家桥南路, 南至铁路, 西至温瑞塘河-锦绣路-过境路-勤奋河, 北至瓯江边	7350
III	I、II级地以外, 鹿城片: 东至瓯江边-蒲州河-会展路-文昌路-温州大道-汤家桥南路, 南至铁路-温瑞塘河-温州大道, 西至过境路-汇昌河-过境路-翠微大道, 北至瓯江边; 江心屿; 瓯海片: 东至东风河-岩头河, 南至温丽高速, 西至规划园区路-瓯海大道-东耕河-四浹河-三溪湾河-三溪河, 北至汇昌河; 龙湾片: 东至永强大道, 南至城中街-永强塘河-轻轨S1号线-弹子山脚-永定路, 西至龙江路, 北至瓯海大道-龙江路-龙海路-瓯海大道	5100
IV	I、II、III级地以外, 东至大罗山山脚-瓯海大道-温瑞大道-学府北路-园区东路-横江河-勤业路-茶山河-梅泉街-花园北路, 南至茶山河-温瑞大道-温丽高速-吹台山脚-温丽高速-娄桥河-规划大连路-宫边河-林桥头西路, 西至高桐路-潘桥山山脚-繁盛路-景德东路-宁波路-景山山脚-铁路-温丽高速-铁路, 北至瓯江边; 龙湾片: III级地以外, 东至滨海大道, 南至永昌路-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 西至大罗山山脚, 北至瓯江边-炮台路西侧河流-黄石山山脚-瓯海大道-机场大道	3230
V	I、II、III、IV级地以外, 东至黄石山后河-蓝浦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滨海大道, 南至中心街-大度山山脚-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茶山山脚-温瑞大道-市区行政界线-下沈线-吹台山山脚, 西至潘桥山山脚-瞿溪街道、郭溪街道、鞋都外围山脚, 北至瓯江边; 七都岛	2460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2.5,40%)
VI	I、II、III、IV、V级地以外，龙湾片：东至龙湾国际机场-横河-滨海一路-甬莞高速-滨海十三路-金海三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山脚-中心街-滨海大道-机场大道-瓯海大道-蓝蒲路-黄石山后河，北至瓯江边；丽岙街道；仙岩街道；藤桥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仰义街道；上戍乡	1590
VII	上述I至VI级地以外的土地	122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2、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建筑密度为2.5、40%。	

表1-3 温州市区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2.5、30%)
I	东至车站大道，南至锦绣路，西至过境公路-勤奋河，北至瓯江边	19980
II	I级地以外，东至瓯江边-温州中环正源水务公司-温州市白鹿外国语学校东侧巷子-蒲州河-蒲中路-机场大道-汤家桥南路，南至铁路南侧部分地块-铁路，西至二段河-汇昌河-双桥河-十八湾河-过境路-翠微大道，北至瓯江边；江心屿	15520
III	I、II级地以外，东至机场大道-石坦河-甬台温高速-大罗山山脚-甬台温高速，南至丁岙河-温瑞大道-温丽高速-104国道-牛山山脚-铁路-东风河-瓯海大道-沉木桥街-商汇路，西至景屿路-三溪湾河-三溪河-汇昌河-广化南路-景山山脚-铁路-温丽高速-铁路，北至瓯江边；龙湾片：东至永强大道，南至轻轨S1号线-弹子山山脚-茅永线，西至曹龙路，北至瓯海大道-龙江路-龙海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七都岛	11550
IV	I、II、III级地以外，东至滨海大道，南至永昌路-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瓯海大道-大罗山山脚-温瑞塘河-104国道-吹台山山脚-宫边河-林桥头西路，西至高桐路-潘桥山山脚-繁盛路-景德东路-宁波路-鞋都外围山脚，北至瓯江边	8540
V	I、II、III、IV级地以外，龙湾片：东至黄石山后河-蓝蒲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滨海大道，南至中心街-大度山山脚-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西至大罗山山脚，北至瓯江边；南白象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潘桥街道；瞿溪街道；郭溪街道；仰义街道	5600
VI	I、II、III、IV、V级地以外，龙湾片：东至龙湾国际机场-横河-滨海一路-甬莞高速-滨海十三路-金海三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山脚-中心街-滨海大道-机场大道-瓯海大道-蓝蒲路-黄石山后河，北至瓯江边；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仰义林里区片；上戍乡；藤桥镇	4030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2.5、30%)
VII	上述 I 至 VI 级地以外的土地	2120
备注	1 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 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2、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建筑密度为2.5、30%。	

表1-4 温州市区工矿仓储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 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I	东至车站大道, 南至锦绣路, 西至过境公路-勤奋河, 北至瓯江边	2450
II	I 级地以外, 东至汤家桥路, 南至铁路, 西至二段河-汇昌河-双桥河-十八湾河-过境路-翠微大道, 北至瓯江边; 江心屿	2080
III	I、II 级地以外, 东至前岩山脚, 南至瓯海大道, 西至104国道-横塘河-铁路-温丽高速公路-铁路-过境公路, 北至瓯江边	1400
IV	I、II、III 级地以外, 东至黄石山后河-蓝蒲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滨海大道, 南至永阜路-山脚-大罗山山脚-瓯海大道-大罗山山脚-茶山山脚-温瑞塘河-104国道-吹台山山脚, 西至潘桥山山脚-老虎山山脚-仙门河-宁波路-梅岭隧道-梅岭山脚-官山山脚-大毛山山脚, 北至瓯江边; 七都岛区片	1070
V	I、II、III、IV 级地以外, 温州工业园区以东龙湾国际机场区片; 星海街道区片; 天河街道区片; 海城街道区片; 郭溪街道、瞿溪街道区片; 仙岩街道、丽岙街道区片, 藤桥镇、上戍乡区片,	750
VI	I 至 V 级地以外土地	53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 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工矿仓储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2、工矿仓储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为2.0。	

表1-5 温州市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 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1.5,50%)
I	东至环城东路-飞霞南路, 南至马鞍池西路-马鞍池东路, 西至信河街-温瑞塘河, 北至瓯江边	4660
II	I 级地以外, 至上陡门浦-府东路-学院东路-蒲州河-汤家桥南路, 南至铁路, 西至温瑞塘河-锦绣路-过境路-勤奋河, 北至瓯江边	3010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1.5,50%)
Ⅲ	I、II级地以外，鹿城片：东至瓯江边-蒲州河-会展路-文昌路-温州大道-汤家桥南路，南至铁路-温瑞塘河-温州大道，西至过境路-汇昌河-过境路-翠微大道，北至瓯江边；江心屿；瓯海片：东至东风河-岩头河，南至温丽高速，西至规划园区路-瓯海大道-东耕河-四浹河-三溪湾河-三溪河，北至汇昌河；龙湾片：东至永强大道，南至城中街-永强塘河-轻轨S1号线-弹子山脚-永定路，西至龙江路，北至瓯海大道-龙江路-龙海路-瓯海大道	2090
Ⅳ	I、II、III级地以外，东至大罗山山脚-瓯海大道-温瑞大道-学府北路-园区东路-横江河-勤业路-茶山河-梅泉街-花园北路，南至茶山河-温瑞大道-温丽高速-吹台山脚-温丽高速-娄桥河-规划大连路-宫边河-林桥头西路，西至高桐路-潘桥山山脚-繁盛路-景德东路-宁波路-景山山脚-铁路-温丽高速-铁路，北至瓯江边；龙湾片：III级地以外，东至滨海大道，南至永昌路-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西至大罗山山脚，北至瓯江边-炮台路西侧河流-黄石山山脚-瓯海大道-机场大道	1360
V	I、II、III、IV级地以外，东至黄石山后河-蓝浦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滨海大道，南至中心街-大度山山脚-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茶山山脚-温瑞大道-市区行政界线-下沈线-吹台山山脚，西至潘桥山山脚-瞿溪街道、郭溪街道、鞋都外围山脚，北至瓯江边；七都岛；大罗山区片	1030
Ⅵ	I、II、III、IV、V级地以外，龙湾片：东至龙湾国际机场-横河-滨海一路-滨海五道-滨海十三路-金海三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山脚-中心街-滨海大道-机场大道-瓯海大道-蓝浦路-黄石山后河，北至瓯江边；丽岙街道；仙岩街道；藤桥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仰义街道；上戍乡	700
Ⅶ	上述I至VI级地以外的土地	54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建筑密度为1.5、50%。	

附件2

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一、基准地价内涵及条件

1、估价期日

2021年1月1日。

2、土地开发程度

按达到外围五通（宗地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场地内部平整的土地开发程度设定。

3、地价内涵构成

包括土地所有权权益价值、土地取得及开发带来的价值等，其中开发价值指外围基础设施配套贡献的分摊价值和场地内部平整开发贡献的价值，但不包括按相关规定应缴纳的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集镇配套设施建设费等规费。

4、市场条件、权利状况及价格类型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宅基地基准地价为合法合规流转市场条件下的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价格。

5、土地使用年期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年限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最高出让年限设定，即：商服用地40年，工矿仓储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宅基地设定为无年限限制。

表2-1 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基准条件一览表

用地类型	基准地价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宗地进深	宗地宽度	土地使用年限	开发状态	备注
商服用地	级别价	2.5	40%	40m	--	40年	外围五通，内部平整待开发	土地单价
工矿仓储用地	级别价	2.0	--	--	--	50年	外围五通，内部平整待开发	土地单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级别价	1.5	50%	--	--	50年	外围五通，内部平整待开发	土地单价
宅基地	级别价	3.0	100%	--	--	无年限限制	外围五通，内部平整待开发	单间地基地土地单价

二、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表

表2-2 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2.5,40%)
I	东至环城东路-飞霞南路,南至马鞍池西路-马鞍池东路,西至信河街-温瑞塘河,北至瓯江边	8860
II	I级地以外,东至上陡门浦-府东路-学院东路-蒲州河-汤家桥南路,南至铁路,西至温瑞塘河-锦绣路-过境路-勤奋河,北至瓯江边	5730
III	I、II级地以外,鹿城片:东至瓯江边-蒲州河-会展路-文昌路-温州大道-汤家桥南路,南至铁路-温瑞塘河-温州大道,西至过境路-汇昌河-过境路-翠微大道,北至瓯江边;江心屿;瓯海片:东至东风河-岩头河,南至温丽高速,西至规划园区路-瓯海大道-东耕河-四浹河-三溪湾河-三溪河,北至汇昌河;龙湾片:东至永强大道,南至城中街-永强塘河-轻轨S1号线-弹子山脚-永定路,西至龙江路,北至瓯海大道-龙江路-龙海路-瓯海大道	3880
IV	I、II、III级地以外,东至大罗山山脚-瓯海大道-温瑞大道-学府北路-园区东路-横江河-勤业路-茶山河-梅泉街-花园北路,南至茶山河-温瑞大道-温丽高速-吹台山脚-温丽高速-娄桥河-规划大连路-宫边河-林桥头西路,西至高桐路-潘桥山山脚-繁盛路-景德东路-宁波路-景山山脚-铁路-温丽高速-铁路,北至瓯江边;龙湾片:III级地以外,东至滨海大道,南至永昌路-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西至大罗山山脚,北至瓯江边-炮台路西侧河流-黄石山山脚-瓯海大道-机场大道	2450
V	I、II、III、IV级地以外,东至黄石山后河-蓝浦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滨海大道,南至中心街-大度山山脚-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茶山山脚-温瑞大道-市区行政界线-下沈线-吹台山山脚,西至潘桥山山脚-瞿溪街道、郭溪街道、鞋都外围山脚,北至瓯江边;七都岛	1870
VI	I、II、III、IV、V级地以外,龙湾片:东至龙湾国际机场-横河-滨海一路-甬莞高速-滨海十三路-金海三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山脚-中心街-滨海大道-机场大道-瓯海大道-蓝蒲路-黄石山后河,北至瓯江边;丽岙街道;仙岩街道;藤桥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仰义街道;上戍乡	1210
VII	上述I至VI级地以外的土地	93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2、集体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建筑密度为2.5、40%。	

表2-3 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I	东至车站大道,南至锦绣路,西至过境公路-勤奋河,北至瓯江边	1960
II	I级地以外,东至汤家桥路,南至铁路,西至二段河-汇昌河-双桥河-十八湾河-过境路-翠微大道,北至瓯江边;江心屿	1660
III	I、II级地以外,东至前岩山脚,南至瓯海大道,西至104国道-横塘河-铁路-温丽高速公路-铁路-过境公路,北至瓯江边	1090
IV	I、II、III级地以外,东至黄石山后河-蓝蒲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滨海大道,南至永阜路-山脚-大罗山山脚-瓯海大道-大罗山山脚-茶山山脚-温瑞塘河-104国道-吹台山山脚,西至潘桥山山脚-老虎山山脚-仙门河-宁波路-梅岭隧道-梅岭山脚-官山山脚-大毛山山脚,北至瓯江边;七都岛区片	830
V	I、II、III、IV级地以外,温州工业园区以东龙湾国际机场区片;星海街道区片;天河街道区片;海城街道区片;郭溪街道、瞿溪街道区片;仙岩街道、丽岙街道区片,藤桥镇、上戍乡区片,	590
VI	I至V级地以外土地	41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2、集体工矿仓储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为2.0。	

表2-4 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1.5,50%)
I	东至环城东路-飞霞南路,南至马鞍池西路-马鞍池东路,西至信河街-温瑞塘河,北至瓯江边	3540
II	I级地以外,东至上陡门浦-府东路-学院东路-蒲州河-汤家桥南路,南至铁路,西至温瑞塘河-锦绣路-过境路-勤奋河,北至瓯江边	2290
III	I、II级地以外,鹿城片:东至瓯江边-蒲州河-会展路-文昌路-温州大道-汤家桥南路,南至铁路-温瑞塘河-温州大道,西至过境路-汇昌河-过境路-翠微大道,北至瓯江边;江心屿;瓯海片:东至东风河-岩头河,南至温丽高速,西至规划园区路-瓯海大道-东耕河-四浹河-三溪湾河-三溪河,北至汇昌河;龙湾片:东至永强大道,南至城中街-永强塘河-轻轨S1号线-弹子山脚-永定路,西至龙江路,北至瓯海大道-龙江路-龙海路-瓯海大道	1570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1.5,50%)
IV	I、II、III级地以外，东至大罗山山脚-瓯海大道-温瑞大道-学府北路-园区东路-横江河-勤业路-茶山河-梅泉街-花园北路，南至茶山河-温瑞大道-温丽高速-吹台山脚-温丽高速-娄桥河-规划大连路-宫边河-林桥头西路，西至高桐路-潘桥山山脚-繁盛路-景德东路-宁波路-景山山脚-铁路-温丽高速-铁路，北至瓯江边；龙湾片：III级地以外，东至滨海大道，南至永昌路-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西至大罗山山脚，北至瓯江边-炮台路西侧河流-黄石山山脚-瓯海大道-机场大道	1020
V	I、II、III、IV级地以外，东至黄石山后河-蓝浦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滨海大道，南至中心街-大度山山脚-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茶山山脚-温瑞大道-市区行政界线-下沈线-吹台山山脚，西至潘桥山山脚-瞿溪街道、郭溪街道、鞋都外围山脚，北至瓯江边；七都岛；大罗山区片	770
VI	I、II、III、IV、V级地以外，龙湾片：东至龙湾国际机场-横河-滨海一路-滨海五道-滨海十三路-金海三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山脚-中心街-滨海大道-机场大道-瓯海大道-蓝浦路-黄石山后河，北至瓯江边；丽岙街道；仙岩街道；藤桥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仰义街道；上戍乡	530
VII	上述I至VI级地以外的土地	41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2、集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建筑密度为1.5、50%。	

表2-5 温州市区宅基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I	东至车站大道，南至锦绣路，西至过境公路-勤奋河，北至瓯江边	17980
II	I级地以外，东至瓯江边-温州中环正源水务公司-温州市白鹿外国语学校东侧巷子-蒲州河-蒲中路-机场大道-汤家桥南路，南至铁路南侧部分地块-铁路，西至二段河-汇昌河-双桥河-十八湾河-过境路-翠微大道，北至瓯江边；江心屿	13970
III	I、II级地以外，东至机场大道-石坦河-甬台温高速-大罗山山脚-甬台温高速，南至丁岙河-温瑞大道-温丽高速-104国道-牛山山脚-铁路-东风河-瓯海大道-沉木桥街-商汇路，西至景屿路-三溪湾河-三溪河-汇昌河-广化南路-景山山脚-铁路-温丽高速-铁路，北至瓯江边；龙湾片：东至永强大道，南至轻轨S1号线-弹子山山脚-茅永线，西至曹龙路，北至瓯海大道-龙江路-龙海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七都岛	10400
IV	I、II、III级地以外，东至滨海大道，南至永昌路-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瓯海大道-大罗山山脚-温瑞塘河-104国道-吹台山山脚-宫边河-林桥头西路，西至高桐路-潘桥山山脚-繁盛路-景德东路-宁波路-鞋都外围山脚，北至瓯江边	7690
V	I、II、III、IV级地以外，龙湾片：东至黄石山后河-蓝浦路-瓯海大道-机场大道-滨海大道，南至中心街-大度山山脚-弹子山山脚-大罗山山脚，西至大罗山山脚，北至瓯江边；南白象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潘桥街道；瞿溪街道；郭溪街道；仰义街道	5040
VI	I、II、III、IV、V级地以外，龙湾片：东至龙湾国际机场-横河-滨海一路-甬莞高速-滨海十三路-金海三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山脚-中心街-滨海大道-机场大道-瓯海大道-蓝浦路-黄石山后河，北至瓯江边；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仰义林里区片；上戍乡；藤桥镇	3630
VII	上述I至VI级地以外的土地	191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宅基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2、宅基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为3.0、建筑密度100%。	

附件3

温州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一、基准地价内涵

1、估价期日

2021年1月1日。

2、用地类型

耕地、林地、园地、坑塘水面。

3、权利特征和价格类型

分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价格和土地经营权价格。

4、土地权利年期

温州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土地权利年期统一设定为30年。

5、地价内涵构成

土地原始取得费、达到设定基本设施状况下的土地开发费和土地增值收益，不包括现状已生长的多年生木本植物，以及大棚或工厂化

设施等的费用。

6、耕作制度

根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中确定温州市区标准耕作制度为一年二熟、一年三熟，指定作物为早稻-晚稻、油菜-水稻、小麦-春玉米/甘薯。本次耕地基准地价以粮食耕种为标准，其它地类不作具体规定。

7、基本设施状况

农田基础设施包括土地平整情况、道路通达情况、田块大小和形状、水源保证、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并按照各级别农田基本设施的平均状况确定。

二、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表

表3-1 温州市区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级别/价格类型		用地类型		耕地（水田）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	承包经营权价格	元/平方米		52.5	50.3	22.19	42.14
		万元/亩		3.50	3.35	1.48	2.81
	经营权价格	元/平方米		50.00	48.37	21.34	40.52
		万元/亩		3.33	3.22	1.42	2.70
二级	承包经营权价格	元/平方米		44.4	42.79	17.24	—
		万元/亩		2.96	2.85	1.15	
	经营权价格	元/平方米		42.29	41.14	16.58	
		万元/亩		2.82	2.74	1.11	
三级	承包经营权价格	元/平方米		37.5	35.59	15.03	
		万元/亩		2.50	2.37	1.00	
	经营权价格	元/平方米		35.71	34.22	14.45	
		万元/亩		2.38	2.28	0.96	
四级	承包经营权价格	元/平方米		31.38	29.05	13.04	
		万元/亩		2.09	1.94	0.87	
	经营权价格	元/平方米		29.89	27.93	12.54	
		万元/亩		1.99	1.86	0.84	
备注	各级别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表3-2 温州市市区农用地级别范围表

级别	耕地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一级	大致分布在七都街道吟州村、内河村、前沙村、三样街道应潭村、池底村, 南白象街道上蔡村、白象村、鹅湖村, 茶山街道茶山村, 丽岙街道河头村、上坦村、上胜村、梓上村、后东村、路溪村、后中村, 仙岩街道李山村、花台村、星光村等。	大致分布在茶山街道, 仙岩街道渔潭村。	大致分布在茶山街道茶山村、罗胜村、霞岙村等。	
二级	大致分布在七都街道、茶山街道、三样街道、南白象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除一级地以外区域, 灵昆街道, 状元街道, 瑶溪街道, 永中街道, 滨江街道, 蒲州街道, 松台街道, 广化街道, 双屿街道, 梧田街道, 新桥街道, 娄桥街道, 丰门街道, 景山街道, 海滨街道小斗村、兰田村、江一村、城东村等, 永兴街道小塘村、大塘村、永民村、乐一村、乐二村、祠南村、南桥北村、萼芳村、沙园村等, 沙城街道七三村、七五村、五三村、三甲村、新川村等, 海城街道建丰村、三星村、东溪村、屿门村等, 潘桥街道上涂村、埭头村、马桥村、下岙村、陈岙村、潘桥村、学士前村、蕉下村、桥下村、陈岙村、东边村、蕉下村等, 瞿溪镇瞿溪村、桥下村、雄溪村等, 泽雅镇林岙村、源口村等, 藤桥镇金马村、樟村村、后垟村, 山福镇西洲村、横山村、后支村等, 仰义街道后京村、前京村、澄沙桥村等, 郭溪街道任桥村、浦西村、浦东村等。	大致分布在七都街道, 三样街道, 南白象街道, 丽岙街道, 灵昆街道, 状元街道, 瑶溪街道, 永中街道, 海城街道, 丽岙街道, 潘桥街道, 滨江街道, 仙岩街道大部分区域, 郭溪街道郭南村、宋岙河头村、郭西村等, 瞿溪街道瞿溪村、雄溪村、雄岙村等。	大致分布在瑶溪街道, 永中街道, 状元街道, 南白象街道, 梧田街道, 天河街道西前村、凤村、郑岙村、东溪村、司南村等, 仙岩街道仙北村、西二村、仙南村、派岩村等, 丽岙街道杨宅村、姜宅村、泊岩村、曹建村等, 潘桥街道屏山村、方岙村、东边村、蕉下村、泉塘村, 娄桥街道东耕村、安下村、前园村、东凤村, 郭溪街道梅园村, 丰门街道嵇师村、上伊村, 藤桥镇石垟村、雅漾村, 泽雅镇林岙村、岙外村、后榜村、郑家山村、门楷山村、戈恬村, 山福镇临溪村、金岙村、前盈村、选岙村、江南上村等。	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以及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级别	耕地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三级	<p>大致分布在仰义街道、郭溪街道、瞿溪街道、海城街道、沙城街道、天河街道、永兴街道除二级地以外区域，海滨街道建新村、渔池村、沙北村等，泽雅镇西岸村、岩门村、苏田村、陈岙村、小源村、大石垟村等，藤桥镇三新村、江池村、上皮山村、石垟村等，山福镇双溪村、东坑村、茅上村等。</p>	<p>大致分布在广化街道，丰门街道，仰义街道，瞿溪街道北坦村、桥下村、林桥村等，泽雅镇麻芝川村、源口村、岩角山村等，藤桥镇的大部分区域，山福镇山根村、金岙村、庄岩村等，仙岩街道派岩村。</p>	<p>大致分布在滨江街道，五马街道，松台街道，广化街道，双屿街道，景山街道，瞿溪街道，瞿溪街道，仰义街道，灵昆街道，沙城街道七三村，天河街道永庄村、后津村等，海城街道中星村、东门村、石坦村、邱宅村等，仙岩街道上坦村、上胜村、梓上村、花台村、沈岙村等，潘桥街道桐岭村、金堡村、岷岗后村、岷岗前村等，郭溪街道大部分区域，丰门街道正岙村、潘岙村、岩门村等，泽雅镇泽新村、基田村、潘庄村、源口村、山后村等，藤桥镇大部分区域，山福镇东坑村、利八坑村、山根村、东岙村等。</p>	<p>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以及瓯江口产业集聚区</p>
四级	<p>大致分布在山福镇沈岙村、小旦村、下冯山村、下垟村、夏家山村、西坑村、白脚坳村、底坦村，泽雅镇西山村、大川村、泽下村、龙头村等，海滨街道最东面海涂村等。</p>	<p>大致分布在泽雅镇西部，藤桥镇底坦村，山福镇西部区域。</p>	<p>大致分布在山福镇沈岙村、小旦村、渡船头村、下垟村、夏家山村、西坑村、黄茅平村、下冯村、双溪村、下冯山村、茅上村、朱下村等，泽雅镇坑源村、屿山村、岙底村。</p>	

附件4

2021年度温州市区城镇标定地价成果（试行）

一、标定地价体系情况说明

1、2021年度各类标定地价公示范围

温州市区标定地价公示范围为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仰义街道、滨江街道、山福镇、松台街道、五马街道、七都街道、广化街道、大南街道、蒲鞋市街道、南汇街道、南郊街道、双屿街道、丰门街道）、瓯海区（郭溪街道、新桥街道、瞿溪街道、潘桥街道、娄桥街道、梧田街道、三垟街道、景山街道、茶山街道、南白象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龙湾区（瑶溪街道、状元街道、永中街道、海滨街道、永兴街道、沙城街道、海城街道、天河街道、蒲州街道）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的城镇建成区和产业开发区范围，具体为由区内各类标定区域连接构成。各类标定地价包括商服

用地、住宅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矿仓储用地。

2、各类标定地价公示周期及地价期日说明

各类标定地价原则上每年公示一次。本次温州市区城镇标定地价成果是各类标准宗地在2021年1月1日的标定地价。

3、各类标定区域范围及标准宗地布设情况

本次温州市区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共划分各类标定区域101个，其中商服区域24个、住宅区域35个、商住混合区域24个、工矿仓储区域18个。每个标定区域布设一宗相应类型的标准宗地。具体各标定区域范围及标准宗地分布见附图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二、各类标定地价内涵与价格定义

表4-1 各用途标定地价内涵表

土地用途 项目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估价期日	2021年1月1日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法定使用年期	40年	70年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50年
容积率	现状容积率	现状容积率	现状容积率	现状容积率
价格类型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			
价格表现形式	平均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平均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平均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平均地面地价

三、温州市区城镇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表4-2 温州市区城镇标定地价工矿仓储用地公示信息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2)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 (年)	标定地价 (元/M2)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1	330300G6000101	鞋都三期工业园区尚信路85号	鹿城区鞋都三期工业园区尚信路85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5434.84	2.38	五通一平	50	2370	—	鹿城区
2	330300G6000201	炬光园中路118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炬光园中路118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10112.63	3.01	五通一平	50	3414	—	鹿城区
3	330300G6000301	成浦北路377号	鹿城区成浦北路377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9946.12	2.02	五通一平	50	1080	—	鹿城区
4	330300G6000401	沿江工矿仓储区温金路3588号	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矿仓储区温金路3588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13199	1.82	五通一平	50	1137	—	鹿城区
5	330300G6000501	瓯海区郭溪街道曹埭村	瓯海区郭溪街道曹埭村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16188.23	1.53	五通一平	50	1121	—	瓯海区
6	330300G6000601	工矿仓储区森茂路9号	瓯海区娄桥工矿仓储区森茂路9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11939.5	3.35	五通一平	50	1336	—	瓯海区
7	330300G6000701	仙岩工业园仙东路	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仙东路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4150.99	1.19	五通一平	50	1052	—	瓯海区
8	330300G6000801	永昌路	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10196.59	1.5	五通一平	50	1579	—	龙湾区
9	330300G6000901	龙湾工业基地	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38344.92	0.91	五通一平	50	881	—	龙湾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2)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 (年)	标定地价 (元/M2)		备注
										楼面 地价	地面 地价	
10	330300G600100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三路500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三路500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42295.41	1.26	五通一平	50	896	—	龙湾区
11	330300G600110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九路339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九路339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884.06	2.19	五通一平	50	826	—	龙湾区
12	330300G600120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300号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300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40009.09	1.43	五通一平	50	730	—	瓯江口
13	330300G6001301	机场大道630号	机场大道630号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1648.46	1.29	五通一平	50	1620	—	龙湾区
14	330300G600140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一路158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一路158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7505.94	1.41	五通一平	50	1875	—	龙湾区
15	330300G6001501	高翔工业区大维路4号	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大维路4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9842.69	1.97	五通一平	50	1469	—	瓯海区
16	330300G6001601	山福镇沙头村	山福镇沙头村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8672.24	2.5	五通一平	50	1170	—	鹿城区
17	330300G6001701	状元镇三期工业区兴元路101号	龙湾区状元镇三期工业区兴元路101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3867	2.3	五通一平	50	1768	—	龙湾区
18	330300G6001801	104国道鹅湖湖段4号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湖段4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1210.6	1.61	五通一平	50	1123	—	瓯海区

表4-3 温州市区城镇标定地价商住混合用地公示信息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住宅占比	商服占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年)	标定地价(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1	330300H7000101	广信大厦	鹿城区广场路广信大厦	商住混合用地	85.54%	14.46%	出让	32806.9	4.79	五通一平	70、40	83325	17392	鹿城区
2	330300H7000201	安平大厦	鹿城区信河街安平大厦(1-5幢)	商住混合用地	89.54%	10.46%	出让	13449.94	4.28	五通一平	70、40	110281	25749	鹿城区
3	330300H7000301	纱帽河商城	鹿城区纱帽河商城	商住混合用地	65.39%	34.61%	出让	7443.5	5.45	五通一平	70、40	100395	18430	鹿城区
4	330300H7000401	丽江花苑	鹿城区望江路丽江花苑	商住混合用地	86.78%	13.22%	出让	12390.22	6.43	五通一平	70、40	116831	18171	鹿城区
5	330300H7000501	瓦市公寓	鹿城区瓦市巷瓦市公寓	商住混合用地	65.42%	34.58%	出让	4611.5	2.45	五通一平	70、40	31623	12911	鹿城区
6	330300H7000601	芳景大厦	鹿城区大士门芳景大厦1-11幢	商住混合用地	84.73%	15.27%	出让	24677.74	3.24	五通一平	70、40	62837	19403	鹿城区
7	330300H7000701	华中大厦	鹿城区江滨西路华中大厦	商住混合用地	84.03%	15.97%	出让	2410.26	11.01	五通一平	70、40	124894	11343	鹿城区
8	330300H7000801	鸿盛锦园	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	商住混合用地	70.78%	29.22%	出让	14644.33	3.4	五通一平	70、40	52093	15303	鹿城区
9	330300H7000901	莲花大厦	鹿城区莲花路莲花大厦	商住混合用地	79.65%	20.35%	出让	14679.36	6.14	五通一平	70、40	97801	15924	鹿城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住宅占比	商服占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年)	标定地价(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10	330300H7001001	鸿旭嘉苑二期	鹿城区滨江商务区01-01-02地块(鸿旭嘉苑二期)	商住混合用地	67.51%	32.49%	出让	26812	2.92	五通一平	70、40	49792	17072	鹿城区
11	330300H7001101	黎富大厦	鹿城区高田路口原温州家具集团地块(黎富大厦)	商住混合用地	79.22%	20.78%	出让	4261.83	5.38	五通一平	70、40	55821	10374	鹿城区
12	330300H7001201	丰泰小区	鹿城区五马街道十七中(丰泰小区)	商住混合用地	75.82%	24.18%	出让	11681.81	2.14	五通一平	70、40	27580	12896	鹿城区
13	330300H7001301	天利嘉园	鹿城区南浦路西双龙路南天利嘉园	商住混合用地	57.26%	42.74%	出让	12023.5	3.61	五通一平	70、40	34422	9538	鹿城区
14	330300H7001401	金丰园	鹿城区学院中路金丰园	商住混合用地	84.15%	15.85%	出让	8956.73	2.85	五通一平	70、40	45699	16034	鹿城区
15	330300H7001501	万川锦苑	鹿城区锦绣路与府东路交叉口西北侧万川锦苑	商住混合用地	84.37%	15.63%	出让	19060.94	2.61	五通一平	70、40	43109	16509	鹿城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住宅占比	商服占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年)	标定地价(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16	330300H7001601	人和嘉园	鹿城区车站大道站前2号地块(人和嘉园)	商住混合用地	84.65%	15.35%	出让	11471.97	5.76	五通一平	70、40	74925	12998	鹿城区
17	330300H7001701	银都花园	鹿城区汤家桥路银都花园	商住混合用地	82.71%	17.29%	出让	64170.21	0.95	五通一平	70、40	14192	14887	鹿城区
18	330300H7001801	月湖小区	鹿城区江滨西路月湖小区6、8、10、12幢	商住混合用地	87.55%	12.45%	出让	5651.79	4.2	五通一平	70、40	54183	12901	鹿城区
19	330300H7001901	锦昌府邸 瓯越公馆	鹿城区鞋都大道(锦昌府邸瓯越公馆)	商住混合用地	87.36%	12.64%	出让	29764	2.99	五通一平	70、40	45552	15254	鹿城区
20	330300H7002001	黄龙康园	鹿城区黄龙康园	商住混合用地	89.50%	10.50%	出让	79021.7	1.65	五通一平	70、40	14603	8826	鹿城区
21	330300H7002101	方正组团	瓯海区过境路1565号方正组团	商住混合用地	84.82%	15.18%	出让	4832.18	3.65	五通一平	70、40	39319	10768	瓯海区
22	330300H7002201	净景佳园	瓯海区景山街道西山东路净景佳园	商住混合用地	70.50%	29.50%	出让	13420.7	2.82	五通一平	70、40	42070	14940	瓯海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住宅占比	商服占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年)	标定地价(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23	330300H7002301	鸿基花苑	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西路129号鸿基花苑	商住混合用地	89.15%	10.85%	出让	28092.02	1.94	五通一平	70、40	20093	10359	龙湾区
24	330300H7002401	奥体城畅园	龙湾城市中心区永强北片奥林匹克单元A-06地块奥体城畅园	商住混合用地	68.25%	31.75%	出让	39238	2.2	五通一平	70、40	23972	10888	龙湾区

表4-4 温州市区城镇标定地价商用用地公示信息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 (年)	标定地价 (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1	330300S5000101	吹台广场	瓯海区娄桥街道 娄东大街787号吹 台广场	商服 用地	出让	20498.14	4.39	五通 一平	40	17021	3878	瓯海区
2	330300S5000201	展鑫大厦(现代 大厦)	鹿城区香源路58 号展鑫大厦	商服 用地	出让	9081.52	4.7	五通 一平	40	23870	5079	鹿城区
3	330300S5000301	万达商业 广场	龙湾区永定路 1188号万达商业 广场	商服 用地	出让	112354	2.58	五通 一平	40	9225	3571	龙湾区
4	330300S5000401	大象城	瓯海区潘桥街道 林桥头村大象城	商服 用地	出让	43367.53	4.77	五通 一平	40	17208	3607	瓯海区
5	330300S5000501	瓯海牛山 广场	瓯海区牛山片区 C-40地块瓯海牛 山广场	商服 用地	出让	44414	6.18	五通 一平	40	20336	3292	瓯海区
6	330300S5000601	深蓝大厦	鹿城区惠民路与 锦江路交叉口 (城市中心区 E-3#地块)-深 蓝大厦	商服 用地	出让	10666.64	2.58	五通 一平	40	21710	8412	鹿城区
7	330300S5000701	松台大厦	鹿城区松台广场 1-2#地块(松台 大厦)	商服 用地	出让	6014.63	4	五通 一平	40	39977	9986	鹿城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年)	标定地价(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8	330300S5000801	康宏大厦	鹿城区车站大道康宏大厦	商服用地	出让	1816.72	7.16	五通一平	40	58626	8183	鹿城区
9	330300S5000901	万康商务中心	鹿城区锦绣路南侧地块(时代广场购物中心以东)万康商务中心	商服用地	出让	3792.47	8.25	五通一平	40	51645	6258	鹿城区
10	330300S5001001	展宏大厦	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展宏大厦	商服用地	出让	4227.5	3.41	五通一平	40	58253	17096	鹿城区
11	330300S5001101	新悦商厦	鹿城区飞霞南路汇昌水上公园A-01地块(新悦商厦)	商服用地	出让	17145	2.5	五通一平	40	29619	11848	鹿城区
12	330300S5001201	发展大厦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商服用地	出让	2409.48	16.42	五通一平	40	117024	7126	鹿城区
13	330300S5001301	牛山商务大厦	鹿城区南汇街道牛山南路牛山商务大厦	商服用地	出让	11504	6.61	五通一平	40	25320	3830	鹿城区
14	330300S5001401	青山总部大楼	龙湾区永中街道龙祥路2666号青山总部大楼	商服用地	出让	20074.54	2.68	五通一平	40	7343	2740	龙湾区
15	330300S5001501	温州金属大厦	龙湾区永中西路1158号温州金属大厦	商服用地	出让	16991.14	2.5	五通一平	40	8445	3378	龙湾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 (年)	标定地价 (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16	330300S5001601	游嬉大厦	鹿城区大南路游嬉大厦	商服用地	出让	1616.67	7.31	五通一平	40	71125	9735	鹿城区
17	330300S5001701	南塘风貌区岸香楼、边舟楼(6、7号楼)	鹿城区南塘街南塘风貌区岸香楼、边舟楼(6、7号楼)	商服用地	出让	10071.1	1	五通一平	40	10338	10200	鹿城区
18	330300S5001801	华星大厦	鹿城区温州大道1258-1268号华星大厦	商服用地	出让	8900.72	3.2	五通一平	40	26059	8147	鹿城区
19	330300S5001901	新世纪商务大厦	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新世纪商务大厦	商服用地	出让	14032.47	5.6	五通一平	40	33608	6004	龙湾区
20	330300S5002001	润锦商业中心	鹿城区双屿街道鞋都大道235号润锦商业中心	商服用地	出让	36486	3.42	五通一平	40	15326	4476	鹿城区
21	330300S5002101	亿象商厦	瓯海中心区新桥街道亿象商厦	商服用地	出让	7263	3.12	五通一平	40	38471	12321	瓯海区
22	330300S5002201	温州国际贸易中心	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温州国际贸易中心	商服用地	出让	3332.55	8.06	五通一平	40	49564	6148	鹿城区
23	330300S5002301	五马街37、39号温州市第一百货商店	鹿城区五马街37、39号温州市第一百货商店	商服用地	出让	921.5	2.71	五通一平	40	100493	37125	鹿城区
24	330300S5002401	万象城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温瑞大道999号万象城	商服用地	出让	29791.43	5.34	五通一平	40	24835	4647	瓯海区

表4-5 温州市市区城镇标定地价住宅用地公示信息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住宅占比	商服占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年)	标定地价(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价	
1	330300Z7000101	东明锦园	鹿城区株浦路东明锦园1-8幢	住宅用地	90.61%	9.39%	出让	23333.19	4.43	五通一平	70、40	85754	19341	鹿城区
2	330300Z7000201	鑫城佳园	鹿城区勤奋路鑫城佳园	住宅用地	91.26%	8.74%	出让	16055.87	5.44	五通一平	70、40	62790	13048	鹿城区
3	330300Z7000301	嘉盛锦园	鹿城区飞霞南路210号嘉盛锦园	住宅用地	100.00%	0.00%	出让	4175	7.63	五通一平	70	108978	14286	鹿城区
4	330300Z7000401	都市花苑3、5号楼	鹿城区学院路双井头1-1号地块(都市花苑3、5号楼)	住宅用地	91.30%	8.70%	出让	6222.22	4.39	五通一平	70	73391	16710	鹿城区
5	330300Z7000501	金谷景园	鹿城区垵儿路金谷景园	住宅用地	95.14%	4.86%	出让	8237.93	5.71	五通一平	70	90053	15773	鹿城区
6	330300Z7000601	华馨园	鹿城区车站大道洪殿南路华馨园第1-4幢	住宅用地	100.00%	0.00%	出让	6534.06	2.08	五通一平	70	28276	13571	鹿城区
7	330300Z7000701	宏源锦园	鹿城区宏源路宏源锦园	住宅用地	94.28%	5.72%	出让	14655.96	2.34	五通一平	70	32771	13982	鹿城区
8	330300Z7000801	万盛锦园	鹿城区江滨中路万盛锦园第1-5幢	住宅用地	95.15%	4.85%	出让	5588.33	7.15	五通一平	70	104717	14644	鹿城区
9	330300Z7000901	府东家园	鹿城区府东路府东家园	住宅用地	99.12%	0.88%	出让	58633.13	2.6	五通一平	70	42765	16458	鹿城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住宅占比	商服占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2)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 (年)	标定地价 (元/M2)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10	330300Z7001001	华城公寓	鹿城区新城滨江街道上蒲州村7号地块华城公寓	住宅用地	93.22%	6.78%	出让	59005.7	2.13	五通一平	70	39094	18336	鹿城区
11	330300Z7001101	侨盛花园	鹿城区机场大道侨盛花园	住宅用地	97.81%	2.19%	出让	16919.81	2.74	五通一平	70	35297	12866	鹿城区
12	330300Z7001201	外滩首府	鹿城区滨江街道杨府山涂村外滩首府	住宅用地	96.81%	3.19%	出让	82730.76	2.12	五通一平	70	39219	18503	鹿城区
13	330300Z7001301	大诚名座 (名尚花园)	鹿城区万源路730弄13号大诚名座 (名尚花园)	住宅用地	100.00%	0.00%	出让	6221.55	6.64	五通一平	70	123113	18539	鹿城区
14	330300Z7001401	锦东家园	鹿城区锦江路锦东家园1-16幢	住宅用地	98.90%	1.10%	出让	46678.58	3.47	五通一平	70	59166	17030	鹿城区
15	330300Z7001501	丽景花园	鹿城区市府路丽景花园	住宅用地	92.14%	7.86%	出让	4619.98	4.92	五通一平	70	83536	16973	鹿城区
16	330300Z7001601	国脉花园	鹿城区吴桥路国脉花园	住宅用地	96.11%	3.89%	出让	16968.15	5	五通一平	70	77371	15486	鹿城区
17	330300Z7001701	祥和花园	鹿城区划龙桥西路祥和花园	住宅用地	93.47%	6.53%	出让	14032.88	3.04	五通一平	70	42225	13901	鹿城区
18	330300Z7001801	金会昌家园	鹿城区六虹桥路金会昌家园	住宅用地	97.89%	2.11%	出让	75344.41	1.76	五通一平	70	21897	12467	鹿城区
19	330300Z7001901	南塘华府 丰润嘉园	鹿城区南郊街道里垟村南塘华府丰润嘉园	住宅用地	100.00%	0.00%	出让	5832.34	2.35	五通一平	70	28328	12032	鹿城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住宅占比	商服占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年)	标定地价(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20	330300Z7002001	九顺公寓	鹿城区永安路九顺公寓	住宅用地	90.55%	9.45%	出让	17035.15	1.68	五通一平	70	16268	9692	鹿城区
21	330300Z7002101	广景大厦	鹿城区鹿城路广景大厦1、2幢	住宅用地	91.91%	8.09%	出让	8393.46	4.32	五通一平	70	42002	9722	鹿城区
22	330300Z7002201	九里锦园(中梁滨江九里)	鹿城区七都街道经三路北段九里锦园(中梁滨江九里)	住宅用地	99.09%	0.91%	出让	61277.66	2.12	五通一平	70	31895	15017	鹿城区
23	330300Z7002301	华鸿锦园	瓯海区新桥街道平天路华鸿锦园	住宅用地	99.09%	0.91%	出让	44799.81	3.29	五通一平	70	62387	18951	瓯海区
24	330300Z7002401	凯欣锦园	瓯海区娄桥街道凯欣锦园	住宅用地	98.14%	1.86%	出让	40504	2.78	五通一平	70	47035	16894	瓯海区
25	330300Z7002501	山水名都	瓯海区新桥街道山水名都	住宅用地	96.43%	3.57%	出让	158605.88	1.51	五通一平	70	19459	12855	瓯海区
26	330300Z7002601	卧云西苑	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村(卧云西苑)	住宅用地	92.00%	8.00%	出让	12371.13	2.6	五通一平	70	31438	12112	瓯海区
27	330300Z7002701	鑫汇家园	瓯海区娄桥街道鑫汇家园	住宅用地	92.51%	7.49%	出让	51076.62	2.71	五通一平	70	25249	9318	瓯海区
28	330300Z7002801	南瓯明园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瓯明园	住宅用地	97.43%	2.57%	出让	83744	1.63	五通一平	70	20837	12791	瓯海区
29	330300Z7002901	丁香园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塘大道丁香园	住宅用地	100.00%	0.00%	出让	4840.6	2.98	五通一平	70	37413	12574	瓯海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标准宗地名称	位置	用途	住宅占比	商服占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年)	标定地价(元/M ²)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30	330300Z7003001	博沃嘉园	瓯海区梧田街道博沃嘉园(B地块)	住宅用地	95.98%	4.02%	出让	13716.73	3.09	五通一平	70	40177	12982	瓯海区
31	330300Z7003101	新京都家园	瓯海区三垟街道三垟大道新京都家园	住宅用地	95.40%	4.60%	出让	62176.36	2.86	五通一平	70	37300	13021	瓯海区
32	330300Z7003201	海棠树锦园	龙湾区永中街道海棠树锦园	住宅用地	100.00%	0.00%	出让	126653.65	1.48	五通一平	70	14037	9474	龙湾区
33	330300Z7003301	新龙公寓	龙湾区永中街道横滨村新龙公寓	住宅用地	100.00%	0.00%	出让	18982.82	2.26	五通一平	70	18253	8086	龙湾区
34	330300Z7003401	罗东锦苑	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锦苑	住宅用地	95.53%	4.47%	出让	67409.6	1.84	五通一平	70	13596	7377	龙湾区
35	330300Z7003501	瓯京花苑	龙湾区状元镇三郎桥村瓯京花苑	住宅用地	100.00%	0.00%	出让	15717.74	2.05	五通一平	70	20234	9885	龙湾区

ZJCC00 - 2021 - 0009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2021年）的通告

通告〔2021〕4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1）通告如下：

一、《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确定的264项行政执法事项作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0年）》（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0〕2号）一并执行。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列入《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市、县（除龙港市外）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面履行执法

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接，继续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并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发生调整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同步调整。

附件：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 通知

温政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护好我市优秀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加强对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经专家评估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将温州面粉厂旧址筒仓等10处建筑列为温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建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宣传和管理，共同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工作。

附件：温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温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街区
1	温州面粉厂旧址筒仓	瓯江路5255号米房	最早建于1955年	/
2	解放街187号	解放街187号	民国	五马-墨池历史文化街区
3	墨池吟潭(原鹿城区政府大会堂)	墨池公园内	五十、六十年代期间	五马-墨池历史文化街区
4	解放街314号	解放街314号	民国	五马-墨池历史文化街区
5	解放街388号	解放街388号	民国	五马-墨池历史文化街区
6	温州革命历史纪念馆	江心屿	五十、六十年代期间	江心屿历史地段
7	浙南联合游击队纪念碑	江心屿	八十年代之后	江心屿历史地段
8	江心屿来雪亭	江心屿	五十、六十年代期间	江心屿历史地段
9	解放街385号	解放街385号	民国	五马-墨池历史文化街区
10	解放街199号	解放街199号	民国	五马-墨池历史文化街区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分工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张振丰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杨胜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国安、税务、统计、大数据发展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管委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海事局、温州高速交警支队、民航温州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南站、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温州火车站）、市交发集团、市交运集团、市铁投集团、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温州地震台、民航温州空管站、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东海航海保障中

心温州航标处、东海救助局温州救助基地、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公司、在温各能源单位。

苗伟伦 援藏工作，不作分工。

汪 驰 负责“两个健康”创建、工业和信息化、自创区建设、科学技术、招商引资（利用外资）、驻外机构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两个健康”创建办、市经信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国家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驻杭办事处、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无线电管理局、温州电力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盐业公司、市工科院、市工业与能源集团、在温各通信机构、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

殷志军 负责内外贸易、服务业发展、企业上市、金融、打私与海防口岸、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外办（港澳办）、市金融办。

联系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温州海关、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温州边防检查站、温州机场边防检查站、市国资运营公司、市现代集团、温州银行、在温各金融机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娄绍光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

联系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农科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

李无文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司法、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民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联系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市城发集团、市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温州设计集团。

王石红 协助有关副市长工作，暂不分工。

陈应许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机关事务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老龄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各民主党派。

毛伟平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教卫口副市长（暂由娄绍光副市长代管）负责教育、体育、地方志、对口支援与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雁荡山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市属高校。

联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志办、市文联、市社科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省属高校。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ZJCC01 - 2021 - 00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地下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是生态系统中的关键要素。为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水管理保护，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努力形成节约地下水资源和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二）工作原则。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高效利用、合理储备、防治污染、严格管理的原则，落实“总量和水位双控”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水事行为，逐步完善地下水生态保护与长效监管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我市

的主要控制目标为：2022年全市地下取水总量不超过700万立方米，2025年全市地下取水总量不超过1500万立方米。

二、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

（一）全面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

1.规范地下水禁限采区内水事行为。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特殊干旱、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应急供水、开展地下水监测或调查评价而少量取水的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采地下水，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取水工程，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已有的取水井，由属地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封存或者封堵，并按规划建设替代水源，调整取水布局。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增取用地下水量，并逐步削减。

2.优化市政设施建设。城镇道路路面铺设、人工湖泊等水景观建设应当采取透水性强的环保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增加地表水对地下水的补给。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在城市排污管网不能覆盖的街道（乡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组织建设污水处理站或者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禁止利用渗井、深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放倾倒工业、生活废污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火山岩孔洞、采石坑、溶洞

及废弃矿坑储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放射性物质、危险废物、污泥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利用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垃圾填埋场、尾矿库、储灰场等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或者建设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并配套建设收集处理系统、地下水监测设施，定期进行水质监测。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地下工程建设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勘查作业遗留的井、洞应当及时封填或者采取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水文监测、地质勘探用于观测的钻孔应当分层止水，其余钻孔应当在勘探结束后封堵。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停用、报废的深井、弃井或者施工未成的深井情况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查，并充分考虑其所属场地环境特征，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方案开展封井回填，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 科学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

4.规范地下水总量控制、水位控制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级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用总量控制指标、水位控制指标，结合年度地下水需求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超出控制指标。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承压水），已经开发的，应当规划建设替代水源，制定削减开采计划，逐步封停取水工程。

5.规范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1) 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本区域地下水取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

(2) 地下水位已到达或低于本区域地下水控制水位的；

(3) 在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取用地下水

的；

(4) 城乡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

(5) 可能对第三者或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给予延续；有上述第（3）（4）项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对不予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有关规范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封存或者填埋。取用矿泉水、地热水，应当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已经缴纳矿产资源税费的，不再缴纳水资源费。

6.规范水资源论证制度。取用地下水或者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等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应包括节水评价、节水措施和节水设施建设等内容。涉及取用地下水的工业、农业、能源等专项规划或者重大产业基地规划、城市新区类规划、工业（产业）园区类规划以及实施后可能对地下水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三) 切实做好地下水监测监督

7.加强地下水计量监测和设施保护。新建或者改造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设施，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设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设施安装在线计量监控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地下水动态监

测、取水计量及其监控设施、标志。地下水取用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数据的准确性。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避免危害地下水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确需迁移或者改建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应当制定迁移或者改建方案，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迁移或者改建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四）严格实施地下水执法监管

8.严格地下水执法监管。在禁采区或者限采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开凿新的取水井，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未安装地下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取水数据资料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理。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侵占、损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地下水动态监测、取水计量监控设施及其标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数据准确性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水法》《环境保护法》和《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违反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地下水管理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保护管理负责，将地下水的保护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

（二）明确工作职责。水利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按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发改、住建、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各负其责。

（三）健全联动机制。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任务及各自职责做好地下水水量、水位、水质等动态监测工作，及时采集、处理、共享监测数据，及时研判、论证和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应当加强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推广应用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损害、污染地下水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五）完善考核监督。将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纳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体系，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年终组织开展考核。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对于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责任不落实、任务推进缓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ZJCC01 - 2021 - 00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部分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202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关于产业政策规范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现行有效的部分市级产业政策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将《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6个文件的16项条款，予以废止（附件1）。

2.将《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11个文件的26项条款，予以修订（附件2）。

3.本次修订涉及废止类和修改类产业政策条款，其中废止类条款从2021年11月1日起予以废止。修改类条款中第（16）（17）（20）（21）条适用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

补对象；其余条款适用对象范围与原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具体以附件2为准。

4.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承担。修订后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1.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废止目录
2.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修改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1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折算1亩）给予运营管理单位奖励，奖励额度为园区环比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连续奖励最多3年；无配套和物业管理的园区不予奖励。	市经信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2		对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发生股东分红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前后高管股权激励等四种情形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上述情形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	市金融办	
3		对年度实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人才培养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从事研发岗位的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和20万年薪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两类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30%确定。	市科技局	
4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对政府产业基金（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合作对象，5年内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给予奖励。	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5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3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市科技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6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	对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5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经信局	
7		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40%确定。	市体育局	
8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	“三大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或实到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后2年减半。	市投资促进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9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年度起两年内累计实到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世界500强企业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且投资我市“三大产业领域”项目,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贡献度8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三档参照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8万元(含)的部分、8万元至25万元(含)、超25万元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70%和100%确定。		
10	《关于印发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96号)	对总部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年度)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20%、基金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该项补助由鹿城区承担)。		
11		入驻总部类企业高管(限5人)、服务类企业高管(限3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100%给予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2		其中入驻基金类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获利期形成最长不超过三年),五年内按90%奖励企业。企业高管(限3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50%给予奖励。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13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温金融办〔2021〕47号）（2021-2024）	因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权，在温州辖区证券机构减持后转让股票实缴资本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由财政部门按80%的比例予以奖励。	市金融办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4		新落户市区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含法人分支机构），自落户起前3年，给予企业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100%的奖励。		
15	《关于印发温州扶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商务联发〔2020〕108号）（2020-2021）	在温州工作超过1年，被列入温州市跨境电商人才库名录，税前年薪超过20万元，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按其个人年薪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90%，连续3年给予生活补贴。	市商务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6		对从事跨境电商、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首次纳入温州市统计范围的限额以上企业或首次限下转限上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		

附件2

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修改目录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当年入库税收4000万(含)-1亿元、1亿(含)-2亿元、2亿(含)-3亿元、3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规模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5个点、3个点、2个点、0个点计算,最高奖励2000万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第一等级奖励门槛可放宽至3000万元(含)。	对总部设在温州,且在温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对入选“世界5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入选“浙江民营企业100强”或“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200万元奖励。入选市级领军企业的,首次给予100万奖励。以上荣誉重新通过认定,且在温营业收入增长的给予50万元奖励。以上资格认定补类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市经信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2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发放1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20万元的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3年内出现违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2018年以来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发放1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连续三年给予奖励,首年奖励20万元,后两年开票销售额保持增长的奖励10万元。	市经信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3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新列入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20%以上部分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	对新入选市级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开票销售额2000-5000万元(含)且增长30%以上的奖励20万元、开票销售额5000万元-1亿元(含)且增长25%以上的奖励30万元、1-2亿元(含)且增长20%以上的奖励40万元、2-4亿元(含)且增长15%以上的奖励50万元确定,并发放5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	市经信局	
4		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起连续3年参照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10%以上部分给予奖励。	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研发投入费用投入同比新增部分的25%确定,最高奖励200万元。	市科技局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5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一区一廊”范围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3年内累计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以核实确认年度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自核实确认年度起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企业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最高100万元奖励。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	“一区一廊”范围内的科技型（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企业获得创投机构3年内累计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自核实确定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开票销售额同比新增部分的1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科技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6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	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开票销售额同比新增部分的10%确定，最高奖励500万元。	市科技局	
7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企业自上市年度起3年内，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全市税收增速的给予连续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超过10%部分确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企业自上市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增长20%以上、增长30%以上的分别奖励4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确定。	市金融办	
8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开展股改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的50%确定；其中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市本级、区级（市级功能区）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奖励系数提高30个百分点；引进风险投资者发生股权转让的，奖励额度参照其股权转让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对企业因上市目的在股改过程中开展的资产重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重组行为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企业股改可以审计值或评估值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划拨土地在规划许可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给予补办有偿使用手续。	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工作，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给予5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9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p>在新设总部金融机构正式运营后的5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80%确定;其中金融总部为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实缴资本按实际增量计,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每年实际量减机构设立前存量计算。对总部金融机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给予5个名额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的2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其中存量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实际环比新增计算。</p>	<p>总部金融机构开业后第二年起3年内,当年净利润在2000万以上的,奖励额度按净利润的10%确定,最高奖励500万元。在开业后第二年起3年内,每年给予金融总部副职以上高管5个名额、合计100万元的奖励。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第二起的两年内,每年奖励额度按净利润的1.5%确定,最高奖励150万元,其中存量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升格后第二起的两年内,每年奖励额度按净利润的1%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p>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0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p>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对在温州注册并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确定;其中对投资温州实体经济或项目的(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对年地方综合贡献度200万元以上基金管理机构的,可安排2名金融人才引才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人才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每增加20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度,相应增加1个奖励名额,以10个名额为上限。对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予以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p>	<p>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在温州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温州的实体企业或项目(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且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额度按投资金额的5%确定,年度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p>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1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获德国IF奖、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等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投产形成的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连续执行3年。	对获德国IF奖、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等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的给予连续3年奖励，奖励额度按产业化产品开票销售额的1%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经信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2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鼓励发展动漫、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领域遴选10个左右产业化项目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2年、后1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和80%确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鼓励发展动漫、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领域遴选10个左右产业化项目给予连续3年奖励，奖励额度前2年、后1年分别参照其开票销售额的5%、3%确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委宣传 部	
13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承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对分离新设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分离新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动产过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3年内对分离新设的服务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鼓励制造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非核心业务从主业中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入统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年开票销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和2亿元，经认定后，分别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市经信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4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3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开票销售额的5%确定，最高奖励50万元。	市委宣传 部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性服务机构，经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开票销售总额500万以下奖励5万元、500（含）-1000万元奖励1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奖励20万元确定。	市市场监 管局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5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的服务型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三年期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对首次“小升规”的服务型企业给予连续三年经营贡献奖励,奖励额度按照超过上规标准20%以上的奖励10万元、超过上规标准50%以上的奖励15万元、超过上规标准100%以上的奖励20万元确定。	市发改委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6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2020-2022)	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30%确定。	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企业开票销售额的0.5%确定。	市商务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7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温金融办〔2017〕39号)(2017-2021)	引导上市公司自然人、法人股东将自然人、法人限售股托管在我市证券机构,解禁后转让股票实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由财政部门按80%的比例予以奖励。	为提升温州证券市场交易投资活跃度,鼓励温州市区证券公司引入客户积极参加市场交易,除给予证券公司单项奖励外,对于户籍所在地和社保关系所在地均在温州市域内的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转让股份的,转让收入额5000万元以下的,按照转让收入额的3.8%给予奖励;转让收入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转让收入额的4.3%给予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8	《关于印发温州市商业银行财政激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函〔2019〕21号)(2019-2021)	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较上一年增长15%(含)以上,则在次年给予150万元奖励(该项目三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450万元)。	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15%(含)以上,则在次年给予15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9	《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76号)(2019-2021)	市财政每年牵头相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评,在民营企业的首贷、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权质押、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等单项考核中业绩突出、排名前三位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排名分别参照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80%、50%、20%给予财政奖励;对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绩排名首位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参照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50%给予财政奖励。	市财政每年牵头相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评,对民营企业的首贷、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权质押、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等单项考核排名前三位的银行机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绩排名首位的银行机构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由银行机构自主分配用于奖励领导班子成员;全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金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奖励省联社温州办事处5万元,奖励资金由其自主分配用于奖励领导班子成员。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20	《关于印发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96号）（2018-2023）	入驻企业或机构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前三年100%、后两年50%给予奖励。	入驻企业或机构前三年按年统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由鹿城区结合入驻企业或机构的产业业态、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市投资促进局	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励对象
21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10号）（2019-）	经认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在市区、三大产业平台内新购、租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其单位面积产出达到1万元/平方米的总产出要求的，贡献奖励按照总部企业入统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由各区、三大产业平台结合入驻企业或机构的产业业态、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经认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在市区、三大产业平台内新购、租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其单位面积产出达到1万元/平方米的总产出要求的，贡献奖励按照总部企业入统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由各区、三大产业平台结合入驻企业或机构的产业业态、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市投资促进局	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励对象
22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45号）（2021-2023）	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3年内对其给予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项目公司（未成立项目公司的，以项目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奖励，额度参照以前一年度项目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每年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较前一年新增部分确定。其中，正式投产前已开始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年度起予以奖励。	支持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二、三类）等项目在我市产业化。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	市科技局	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23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温金融办〔2021〕47号）（2021-2024）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工作满3年（含上市前）的董秘，当年工资薪酬超过30万元的，参照其个人薪酬所得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给予财政补贴。	对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工作满3年（含上市前）的董董事会秘书给予5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24		前述品牌首店企业开票销售额增长30%以上的,对企业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100%予以奖励(前述品牌首店企业指:对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温州首店)。	前述品牌首店企业开票销售额增长30%以上的,奖励额度按照销售额增量部分1%确定,最高奖励300万元。		
25	《关于大力发展首发首店促进品质消费的政策意见》(温政办〔2021〕61号)(2021-2023)	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连续3年、每年地方综合贡献度100%额度奖励,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年开票销售额新增1亿元以上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50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	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26		前述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潮店网红店开票销售额增长30%、50%、80%以上的,分别按企业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的50%、80%、100%给予奖励(前述网红店指:在市区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内设立吸引消费客流潮店、快闪店、时尚买手店、年客单量达到50万单的网红店)。	前述限上潮店网红店开票销售额增长30%、50%、80%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奖励。		

ZJCC01 - 2021 - 00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 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 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 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鼓励企业春节期间留住员工、优待员工，促进生产，助推经济高质量“开门红”，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引导外地员工留温过年

1.鼓励企业稳岗留人。支持企业采取适当发放留岗补贴等方式，吸引外地员工留温过年，对于企业留温过年员工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留岗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在温通信运营商）

2.开展多重送暖活动。各级群团组织、商会、协会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全市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设施春节期间向外地留温员工及其家属免费预约开放。组织开展职工讲堂、“职工春节七天乐”等活动。鼓励在温通信运营商为外地留温员工（手机号码归属地为温州）免费赠送20G可在春节期间使用的本地流量。对持有温州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浙江省居住证》且留温过年的外地员工，给予5分的新居民积分奖励。属地政府为外地留温员工发放各类活动券、消费券。（责任单位：

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在温通信运营商)

3.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天网100+等专项治理行动,加大欠薪治理执法监察力度,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处置各类欠薪风险隐患。对确因经营困难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解决被拖欠工资员工的生活困难。(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强化节后企业用工保障

4.保障员工顺利返岗。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对企业租用(含合租)国有企业运营的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地员工返岗,给予包车费用5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自行返岗就业的外来员工,给予返岗交通补贴,通过企业向属地政府申报,补贴标准为市外省100元/人、华东地区300元/人、华东以外地区500元/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5.加大员工招聘力度。在疫情可控情况下,春节前后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增加招聘会场次。主动对接劳务输出地,其中赴外劳务协作不少于10场,满足企业急需用工。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为企业成功招聘首次来温就业、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工作3个月以上新外地员工的老员工,给予老员工每招用一人1000元的个人奖励,每位老员工奖励总额不超过2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加强职工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在春节期间开展职工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新招用员工(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总课时不少于8课时(1天)的,按200元/人的标准补贴企业。企业职工

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支持企业稳定有序生产

7.引导企业持续生产。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引导企业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农历年底前各助企服务员至少进企服务一次,全面宣传新一轮“减负降本”等惠企政策,主动帮助企业化解连续生产中碰到的困难问题。鼓励各地积极引导企业灵活安排停产检修,将非紧急、非必要的停产检修计划延迟到二季度进行。鼓励企业推行员工弹性休假、错时休假,抢占先机,加快生产,原则上正月初五开工或有条件企业正月不停工。对规上工业企业2022年第一季度产值分别超1000万元、4000万元,且比上年度一季度增长15%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鼓励企业通过“订单统筹”“员工共享”“物资互助”等方式强化产业“内循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8.支持线上市场开拓。支持企业“云参展”“云洽谈”,利用线上展会、在线直播、VR/AR、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洽谈形式。支持企业线上参展拓市场,对参加市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80%的参展费补助。鼓励外贸企业利用线上平台拓展出口转内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9.保障企业生产要素。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内相关设施及管道线路状况,及时排除各类隐患,保证稳定供应。加快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和疫情的应急预案,做好春节期间运力保障,确保企业物流畅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

10.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切实发挥企业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主体作用，指导企业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企业防疫物资保障。引导企业外地留温员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确需返乡过年的外地员工，引导企业错峰放假。严格落实外地返温员工疫情防控相关措施。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

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各类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

附件：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全力
抓好“开门红”十条措施责任分解表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措施适用对象为温州市范围内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他行业企业可参照本方案执行。政策中涉及的外地留温员工，为在温州市范围内民营企业工作，且自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未离开温州市，并参加温州市养老保险或工伤保险的非本市户籍员工。

2.资金安排。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

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3.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全力抓好“开门红”十条措施责任分解表

项目名称	内容要求	责任单位
引导外地员工留温过年	1.支持企业采取适当发放留岗补贴等方式,吸引外地员工留温过年,对于企业留温过年员工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留岗补助。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在温通信运营商(标*为牵头单位,下同)
	2.各级团组织、商会、协会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	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
	3.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全市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春节期间向外地留温员工及其家属免费预约开放。组织开展职工讲堂、“职工春节七天乐”等活动。	市总工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4.鼓励在温通信运营商为外地留温员工(手机号码归属地为温州)免费赠送20G可在春节期间使用的本地流量。	*在温通信运营商、市经信局
	5.对持有温州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浙江省居住证》且留温过年的外地员工,给予5分的新居民积分奖励。	市公安局
	6.属地政府为外地留温员工发放各类活动券、消费券。	市商务局
	7.持续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天网100+等专项治理行动,加大欠薪治理执法监察力度,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处置各类欠薪风险隐患。对确因经营困难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解决被拖欠工资员工的生活困难。	市人力社保局
	8.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对企业租用(含合租)国有企业运营的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地员工返岗,给予包车费用5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9.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对自行返岗就业的外来员工,给予返岗交通补贴,通过企业向属地政府申报,补贴标准为市外省内100元/人、华东地区300元/人、华东以外地区500元/人。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强化节后企业用工保障		

项目名称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p>强化节后企业用工保障</p> <p>支持企业稳定有序生产</p>	<p>10.在疫情可控情况下，春节前后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增加招聘会场次。主动对接劳务输出地，其中赴外劳务协作不少于10场，满足企业急需用工。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为企业成功招聘首次来温就业、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工作3个月以上新外地员工的老员工，给予老员工每招聘一人1000元的个人奖励，每位老员工奖励总额不超过2万元。</p>	<p>市人力社保局</p>
	<p>11.鼓励企业在春节期间开展职工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新招用员工（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总课时不少于8课时（1天）的，按200元/人的标准补贴企业。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p>	<p>市人力社保局</p>
	<p>12.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引导企业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农历年底前各助企服务员至少进企服务一次，全面宣传新一轮“减负降本”等惠企政策，主动帮助企业化解连续生产中碰到的困难问题。鼓励各地积极引导企业灵活安排停产检修，将非紧急、非必要的停产检修计划延迟到二季度进行。</p>	<p>市经信局</p>
	<p>13.鼓励企业推行员工弹性休假、错时休假，抢占先机，加快生产，原则上正月初五开工或有条件企业正月不停工。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年第一季度产值分别超1000万元、4000万元，且比上年度一季度增长15%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鼓励企业通过“订单统筹”“员工共享”“物资互助”等方式强化产业“内循环”。</p>	<p>*市经信局、市财政局</p>
	<p>14.支持企业“云参展”“云洽谈”，利用线上展会、在线直播、VR/AR、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洽谈形式。支持企业线上参展拓市场，对参加市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80%的参展费补助。鼓励外贸企业利用线上平台拓展出口转内销渠道。</p>	<p>*市商务局、市财政局</p>
	<p>15.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内相关设施及管道线路状况，及时排除各类隐患，保证稳定供应。</p>	<p>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p>
	<p>16.加快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和疫情的应急预案，做好春节期间运力保障，确保企业物流畅通。</p>	<p>市交通运输局</p>
	<p>17.切实发挥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用，指导企业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企业防疫物资保障。</p>	<p>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p>
	<p>18.引导企业外地留温员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确需返乡过年的外地员工，引导企业错峰放假。严格落实外地返温员工疫情防控相关措施。</p>	<p>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p>
	<p>19.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各类安全隐患。</p>	<p>*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p>

ZJCC13-2021-0006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5部门 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温人社发〔2021〕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6部门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1〕25号)精神,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强化灵活就业服务保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服务“扩中”“提低”,助力共同富裕。

二、鼓励发展个体经济

(一)放宽市场准入。推行商事登记“易企办”服务,加快企业刻制印章免单全覆盖,实现开办申请“一表通”,开办手续“当日结”,开办费用“零支出”。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仅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

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积极推行“外摆位”试点工作,在属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和时间内,且不影响消防安全、群众生活、交通通行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业主门前自有区域、空场、空院等公共空间,适当设置相应促销、经营、休闲的设施,方便顾客进行消费和休闲活动,提升商业氛围。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扶持力度。落实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重点人群新创办3年内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重点人群按贷款发放实际利率给予全额贴息,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贷款基础利率)+100BP。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农民工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先给予个人1万元创业补贴;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灵

活就业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再给予个人1万元的创业补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持有《就业创业证》(证件须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三)拓展新业态就业渠道。推动电商新零售、移动出行、网络教育培训、远程办公、数字文旅、在线娱乐等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探索完善医疗、教育等行业从业人员多点执业新模式。培育直播电商基地，开展“村播计划”、“美好生活浙播季”和“浙造好物”推广行动。推进网红(直播)产业基地和产业直播间建设，招引阿里、京东、抖音、快手等主流电商平台全面进驻温州，开展主播活动，壮大企业自主直播专业团队，培育发展直播电商、在线内容、社交营销、云逛街、无接触消费等电商新型消费模式。(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新业态职业发展环境。各地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鼓励院校、培训机构、平台企业承接开发新职业标准、培训课程、评价规范等服务。加大对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将新业态

的职业(工种)纳入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清单，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承担行业技能培训任务，推动行业技能劳动者素质整体提升。进一步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方式，积极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供便利。加大新业态人才在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就业

(五)促进非全日制就业重点行业发展。健全保洁绿化行业劳动定额和评价制度，将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工资发放、意外伤害险办理等纳入定额或评价内容。依托省级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培育建筑劳务网上市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从事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对于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20万以上的或家庭拥有非营运车辆的人员，不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灵活就业服务保障

(七)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开展新业态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企业参与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重点群体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帮扶服务,每帮扶一名重点群体人员,给予1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推荐重点群体就业并实现稳定就业的,再给予提供服务的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成功介绍一名重点群体人员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的,给予机构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企业参与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劳动力余缺调剂,根据路费和住宿费给予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将有培训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各地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企业用工调查(用工监测)、平台企业新业态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和监测统计。(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灵活就业用工多样化。用人单位依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可以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订立口头协议;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完成且原单位未限制的情况下,从业人员可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双方可通过劳务外包、加盟协作和其他合作关系等形式,签订民事协议,合理确定权利和义务。(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九)引导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新业态平台企业可为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非全日制就业人员与多家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每家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员工制的家政服务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

合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完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推动成立多种形式的新业态企业和从业员工会组织,探索建立“互联网+法律”职工服务新模式。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要依法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权益保护。引导用人单位与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开展权利义务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时间、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等解决纠纷。(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的资金。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建立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和时间进度表,层层压实责任,清单式推进工作。

(三)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

本指导意见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责任单位
(一) 放宽市场准入	<p>推行商事登记“易企办”服务, 加快企业刻制印章免单全覆盖, 实现开办申请“一表通”, 开办手续“当日结”, 开办费用“零支出”。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 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无须办理营业执照。仅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 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p>	市市场监管局
	<p>积极推行“外摆位”试点工作, 在属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和时间内, 且不影响消防安全、群众生活、交通通行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 充分利用业主门前自有区域、空场、空院等公共空间, 适当设置相应促销、经营、休闲的设施, 方便顾客进行消费和休闲活动, 提升商业氛围。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 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p>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 加大扶持力度	<p>落实重点群体(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重点群体新创办3年以内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对重点人群按贷款发放实际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100BP。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农民工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 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 先给予个人1万元创业补贴; 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 再给予个人1万元的创业补贴。</p> <p>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持有《就业创业证》(证件须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3年(36个月)内, 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p>	市人社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市税务局、市人社保局

序号	关于做好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责任单位
<p>(三) 拓展新业态就业渠道</p>	<p>推动电商新零售、移动出行、网络教育培训、远程办公、数字文旅、在线娱乐等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探索完善医疗、教育等行业从业人员多点执业新模式。培育直播电商基地，开展“村播计划”、“美好生活浙播季”和“浙造好物”推广行动。推进网红（直播）产业基地和产业直播间建设，招引阿里、京东、抖音、快手等主流电商平台全面进驻温州，开展直播活动，壮大企业自主直播专业团队，培育发展直播电商、在线内容、社交营销、云逛街、无接触消费等电商新型消费模式。</p>	<p>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p>
<p>(四) 优化新业态职业发展环境。</p>	<p>各地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鼓励院校、培训机构、平台企业承接开发新职业标准、培训课程、评价规范等服务。加大对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将新业态的职业（工种）纳入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清单，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承担行业技能培训任务，推动行业技能劳动者素质整体提升。进一步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方式，积极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为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便利。加大新业态人才在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p>	<p>市人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p>
<p>(五) 促进非全日制就业重点行业发展。</p>	<p>健全保洁绿化行业劳动定额和评价制度，将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工资发放、意外伤害险办理等纳入定额或评价内容。依托省级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培育建筑劳务网上市场。</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人社保局</p>
<p>(六) 给予非全日制就业社保补贴。</p>	<p>对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从事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p>	<p>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p>

序号	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责任单位
(七)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开展新业态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活动, 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企业和社区(村)参与人社保部门组织的重点群体(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帮扶服务, 每帮扶一名重点群体人员, 给予1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推荐重点群体就业并实现稳定就业的, 再给予提供服务的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成功介绍一名重点群体人员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的, 给予机构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企业参与人社保部门组织的劳动力余缺调剂, 根据路费和住宿费给予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有培训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能力提升行动范围,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各地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开展企业用工调查(用工监测)、平台企业新业态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和监测统计。	市人力社保局
(八) 推进灵活就业用工多样化。	用人单位依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 可以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订立口头协议;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完成且原单位未限制的情况下, 从业人员可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 双方可通过劳务外包、加盟协作和其他合作关系等形式, 签订民事协议, 合理确定权利和义务。	市人力社保局
(九) 引导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 新业态平台企业可为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非全日制就业人员与多家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每家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员工制的家政服务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按月足额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 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劳动合同情形的,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 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市人力社保局、市 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探索完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推动成立多种形式的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工会组织, 探索建立“互联网+法律”职工服务新模式。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要依法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权益保护。引导用人单位与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 开展权利义务协商, 合理确定服务时间、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 协商不一致的, 双方可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等解决纠纷。	市人力社保局、市 总工会

ZJCC13-2021-0007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1〕141号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发局）、人社保局（人力资源局）、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规范家政服务活动，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现将《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根据《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等相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

公示的证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五日内更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家政服务机构公示证照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鼓励使用本细则附件的示范文本签订家政服务合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等互联网平台、移动客户端(APP)的显著位置公布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供合同当事人下载使用。

第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家政服务人员分类体检相关规定,并对医疗机构的健康体检资质、健康体检行为和出具的体检结论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核实家政服务人员违法犯罪记录依法提供便利。

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为核实家政服务人员的信用信息依法提供便利。

第六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核实家政服务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

第七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自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中介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录入家政服务人员的下列基本信息:

(一)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

(二)健康证明、体检结论查询结果等健康信息;

(三)职业培训、职业技能、从业经历等职业信息;

(四)文化程度等其他相关信息。

前款规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在三日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更新。

第八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向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如实告知其知悉的以下家政服务相关信息: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地点、方式与期

限、费用及其支付时间等家政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以及有无不良嗜好、违法犯罪前科等信息;

(三)家政服务消费者及其相关人员是否患有传染性疾病、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事实。

第九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工作档案。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录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信息内容的,视为已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工作档案。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解除或者终止的,应当于三日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更新工作档案相关信息。

第十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家政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在每月10日前向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报送下列家政服务信息:

(一)上月度家政服务合同基本信息;

(二)上月度家政服务消费者对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的评价信息。

第十一条 直接与家政服务消费者建立家政服务关系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录入个人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等信息。

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更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自行于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更新。

第十二条 订立家政服务合同或者家政服务中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的“温州家服云”平台,是全市统一的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

委托第三方运行和维护家政服务管理平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发布并及时更新“温州家服云”平台的操作手册。

第十四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温州家服云”移动客户端（APP）查询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服务质量评价信息。

第十五条 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根据家政服务人员各类信息综合计算生成家政服务码，并实行动态管理。

家政服务码由家政服务人员本人领取，或者由家政服务机构、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家政培训学校等代为领取。

第十六条 约定的家政服务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家政服务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家政服务码等方式，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评价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对其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现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中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

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可以采取引导新建、改造居住小区同步建设或者预留家政服务网点设施、场地等措施，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财政等部门可以采取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等措施，并可以给予减免租赁费用，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

发展改革等部门可以通过对服务网点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等措施，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市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ZJCC13-2021-0008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设和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1〕14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评估工作，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温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评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31日

温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评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规范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和评估工作，提高我市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参照《浙江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和评估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以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为主要业态，在一定空间内集聚，有产业政策扶持，能够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对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平台。

第三条 各县（市、区）要遵循统筹谋划与分类推进相结合，“放管服”齐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政府与市场同发力、线上与线下共发展的原则，根据实际，建设能满

足市场需求，有一定规模、有发展潜力，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鼓励通过共享、匹配、融合等方式，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上下游和协作关联企业协同发展，形成全产业链生态链，推动产业园由单一的服务性园区向多功能的城市产业生态圈转型。

鼓励探索创新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发展需要、运转灵活高效的产业园运营模式。

第四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般设在人力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业特色和优势明显、行业服务能力较强的区域。分为综合性园区和专业性园区两类，每个县（市、区）建设不超过1个综合性园区，可建设若干个服务本地特色产业的专业性分园区。

第二章 责任义务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产业园的统筹、指导和评估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产业园的培育、建设等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产业园的服务、管理和监督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已建产业园的各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园区发展：

——明确发展方向。各县（市、区）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功能布局、运营模式、服务体系等要进行充分论证，并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

——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发挥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加大对产业园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的投入，加强园区软硬件建设，为入驻企业营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加强政策扶持。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将产业园建设纳入当地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项目和政策，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优先享受。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管理服务，实施有效举措，加快园区发展：

——加大培育力度。鼓励将入园企业纳入各地重点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库，进行有针对性的孵化和帮扶，力争将入园企业打造为示范性、领军型企业，更好带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更好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建设。

——协同各方发展。积极协同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公安、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扩展园区机构业务范围，提升园区机构创新水平，提高园区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园区机构诚信经营，合力推进产业园发展。

——加快数字化建设。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推进园区管理数字化、服务数字化。鼓励建立网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入园机构云上全覆盖，提供线上线下同步服务。

第八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充分发挥“集聚、培育、交易、服务”的功能，提高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竞争力。入园机构要配合管理、积极作为，为所在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过充分论证的产业园建设与发展规划，有详细合理的产业园资金投入计划。设立单一园区的，综合性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平方米,专业性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设立多个园区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分园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

各类设施完善,能够为入驻机构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支持。各项功能齐备,能够提供公共就业和人才、法律咨询、投融资等服务。

(二)产业园运营平稳、经济效益良好。上一年度园区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达5亿元以上,其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的机构不少于5家,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6000万元的机构不少于2家。

(三)综合性园区应产业链条完整、产品类型多样、机构层次丰富,服务能力强、辐射范围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20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中度原则上不低于入园机构数的70%。专业性园区应充分发挥集聚功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15家,服务本地特色、重点产业的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不低于入园机构数的50%。

(四)有专门的建设管理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五)产业园应经常组织开展促进就业创业、人才引进、脱贫攻坚、技能人才培养等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社会效益显著。注重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学会)人才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所在企业的联系,积极为用人单位引进各类人才。

(六)综合性园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积极组织园区企业开展劳务协作,有不少于2个劳务联络站。

助力服务小微企业园等各类特色园区,需与3家以上小微企业园建立明确的合作机制,并有显著的合作成果。

(七)专业性园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全市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布局,

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特色产业的匹配度高、协同性好。

具备为当地特色产业提供人力资源引进、培养、评价、鉴定、服务等全周期人力资源服务的能力。

上一年度服务特色产业的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营业收入占园区总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与2家以上特色产业相关院校建立合作机制。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行自愿申报、组织考察、论证、择优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各县(市、区)申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交申报函件,并提供园区软硬件建设情况、入园机构及配套服务单位情况和已出台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产业园发展扶持政策文件等有关材料。

(二)考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核实资料内容是否与事实相符,听取产业园负责人对建设情况的汇报,提出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论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全市产业园区布局,对产业园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政策兑现、保障措施等组织论证,形成报告。

(四)认定。通过论证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如有异议的,经查证属实后,取消资格;公示无异议的,行文批复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授予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标牌。

第十二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因故需变更建设规划、增设分园区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时，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第五章 总结评估

第十三条 各产业园每年末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发展目标和建设举措，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审定后，于每年3月31日前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照本办法，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综合评估工作机制，一般每两年评估一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园区发展是否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二）园区各项扶持政策兑现情况；

（三）园区服务中心工作情况；

（四）园区整体经济社会效益；

（五）园区管理及整体运营情况。

具体评估细则和指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考核期内重点工作任务，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检查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注重评估结果应用，加强正向激励，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康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立左任温州市渔业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政 务 简 讯

刘小涛主持召开2022年重大项目 谋划专题汇报会

12月2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主持召开2022年重大项目谋划专题汇报会。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这个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做到超前谋划、靠前发力，全力推动经济实现量质齐升，夯实温州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的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全市2022年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情况。14个调研组组长分别汇报了各地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存在问题、对策路径等，并结合各自分工对全市面上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刘小涛对各调研组深入调研、抓住要害、精准指导表示充分肯定，要求市级层面对收集的基层实际困难问题，清单化抓好破难攻坚。

刘小涛指出，重大项目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引擎，是共同富裕的助推器。我们要实现温州发展的“稳”和“进”，必须牢牢扭住重大项目这个牛鼻子。全市上下要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以项目谋划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尤其要抓当前谋长远，既抓好攻坚推进，又要算大账算长远账，奋力实现“开门红”“持久红”；要抓改革破难题，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项目落地开花提供最优服务；要抓数量提质量，持

续做大高质量发展的“蛋糕”，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动能孵化培育上实现新突破。

刘小涛强调，当前要抓住机遇、全力推进，抢抓政策窗口期，千方百计抓对接抓落地抓推进。要立足本地、增资扩产，积极培育本土链主型企业，强化“保姆式”服务，加快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要发挥优势、招商引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主动出击，强化招商专业培训，全力招引头部企业、龙头企业，持续掀起“大招商、招大商”热潮。要创新模式、更新理念，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注重开发时序，探索走出“资源”变“资产”变“资金”的新路子，全面提升投入产出效益。要突出重点、补齐短板，聚焦交通、水利、民生等重点领域，未雨绸缪补短板，争取最大政策红利。要提高能力、完善机制，持续深化“新理念新技术新知识”培训，特别是提高干部招商专业化能力，健全完善项目统筹、论证、审计、评价、推进机制。要着眼长远、谋划未来，注重前瞻性规划、系统性统筹，树立“留白也是一种智慧”理念，切实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市政府与建行浙江省分行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2月8日，市政府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金融赋能共同推进温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战略合作协议》。省委

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会见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邵斌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见证签约并座谈。

此次签约是温州与建行浙江省分行2016年开启“十三五”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后的再度携手。根据协议，建行浙江省分行计划为此次战略合作提供2000亿元信贷融资额度。合作双方将聚焦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行动，围绕重大项目、住房金融、数字化改革、普惠金融、招商引资、乡村振兴、实体经济、绿色金融等领域开展长期战略合作，携手推进共同富裕。特别是在助推山区县发展方面，双方将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生态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等项目给予更多信贷资金支持。

座谈时，姚高员对建行浙江省分行长期以来对温州建设发展的重视和支持表示感谢。他说，建行浙江省分行始终践行“与地方共发展，与社会共繁荣”的理念，与温州战略合作的基础越来越扎实、领域越来越广阔、成效越来越明显，为温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金融支撑。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背景下，双方开启新一轮战略合作正当其时、正逢其势。希望双方进一步强化紧密型合作机制、清单化推进机制，建立常态、稳定、全面合作关系，定期对接协调合作事项，梳理合作重点项目，加快推动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见效。市政府将强化全天候服务机制，为协议和项目落实提供强有力支持保障。

邵斌表示，建行浙江省分行与温州保持着长期密切合作关系，双方在乡村振兴、金融改革创新等方面合作潜力大，希望以此次签约为契机，继续深化合作、促进互利共赢。建行浙江省分行将充分发挥集团全牌照优势，持续推动金融要素向温州集聚，勇当服务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为温州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作出更大贡献。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山区县发展

12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温州市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行动五年计划》。

会议指出，加快培育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是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和支持浙西南革命老区发展等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的主阵地和优先事项，紧紧抓在手里，全力抓实抓好，奋勇争先交出高分报表。

会议强调，要强化目标导向，紧紧围绕“五大千亿、十全覆盖”和“七个一”标配，把目标任务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和支撑项目，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找准抓手确保工作高效开展。要培育新增长点，以更宽视野、更大力度增强山区县造血功能，以大平台招引大项目、培育大产业，聚焦主导产业打造特色产业全链条。要逐年制定计划，以部门、县（市、区）为单位分解细化年度任务，压紧压实责任，落细落实举措，环环相扣压茬推进，确保五年计划高质量实施。要坚持专班推进，发挥专班统筹协调职能，强化跨部门联动配合，抓好工作分解和过程督查，确保既定目标不折不扣完成。要健全考评机制，对行动计划措施落实情况、成效和山区县发展实绩实行一年一评估，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市政府召开重点工作视频会议

12月17日，市政府召开重点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座谈会精神，部署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海上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明年是非常之年、关键之年、攻坚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责任重大。要紧扣“稳住基本盘、增强新动能、奋力走前列、奋力开门红”导向谋明年、把方向，努力交出一季度高分报表。要锁定上台阶、稳增长、增动能、促共富、防风险五类主要指标，科学设定标线目标，逐项分析研判、分解任务，谋深谋实支撑项目、工作措施和保障要素，为“开门红”提供有力支撑。要抢抓政策“窗口期”机遇，积极主动对接争取政策落地，专班推进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狠抓项目投资建设，真正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绩。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隐患就在身边”的意识，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和海上安全专项整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城镇燃气“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实施要快，坚持早谋划、早部署、快落实，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排查要细，做到排查规范化、力量专业化、责任具体化、结果清单化；整治要实，建立健全重点隐患督办清单、领导包干整治清单、全过程闭环整改等工作机制；执法要严，加大专项执法力度，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行刑衔接；监管要硬，履行好“三个必须管”监管职责，压实供气企业主体责任和用气企业（用户）安全责任；督导要勤，强化市专项工作督导组、属地部门“一把手”督导，畅通社会监

督渠道；基础要实，加快燃气管网信息化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处置要快，完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实战演练补齐短板，加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应急响应力、处突力。海上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清单化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海上“病老”渔船专项淘汰整治、“三无”船舶整治、异地挂靠渔船整治，强化部门刚性执法和监管，夯实基层规范管理基础，坚决守牢涉海涉渔安全底线。

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12月17日，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学习传达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20周年。市政府党组及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以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紧扣“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打好组合拳，推动明年经济平稳开局、向好发展，以温州的稳和进为全国全省大局多作贡献。

姚高员强调，要聚焦聚力抓目标谋划，对照“全国30强、全省第三极、长三角10强、历史最好水平”坐标系，研究谋划明年目标指标体系，谋深谋细上台阶、稳增长、增动能、促共富、防风险五类重点指标和重大项目、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要素“四重清单”。要聚焦聚力抓政策运用，吃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七大方面政策精神，抢抓“窗口期”机遇，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切实把政策机遇转

化为发展红利。要聚焦聚力抓稳增长，以高强度投资支撑发展，以高能级消费拉动发展，以高水平开放促进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聚焦聚力抓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数字化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领域改革，坚定实施创新首位战略，争创体制机制新优势。要聚焦聚力抓产业发展，紧扣打造传统产业、战新产业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目标，进一步优存量、扩增量，加快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要聚焦聚力抓共同富裕，围绕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目标，聚焦缩小“三大差距”，努力在推进“扩中提低”、山区5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民生事业“七优享”金名片等方面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要聚焦聚力抓风险防范，强化底线思维，坚持抓早抓小，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全市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要锤炼抓经济工作的过硬本领，提升政治能力、专业知识能力、谋划执行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以钉钉子精神抓部署、抓执行、抓落实、抓督查，真正做到靠作风吃饭、用数字说话、凭实绩交卷。

市政府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12月29日上午召开。会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续会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就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再作部署动员。

张振丰指出，当前正处于变异病毒加速传播期、年底人流高峰期、重大活动密集期、一线干部疲劳期“四期叠加”，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侥幸心理，发扬连续作战精神，把各项部署和措施考虑得更周密，把各方

面工作做得更扎实，织牢织密疫情防控网，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环境。

张振丰强调，要突出抓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强化入境来温人员管理、航空海港口岸管理、进口货物防控和前端宣传引导，形成“人物并防”的防控闭环。要突出抓好重点来温人员排查管控，按照“找到人、找全人、找对人、快找人”要求，确保数据核查到位、人员排查到位、管控措施到位、技术保障到位。要突出抓好社会面防控，严抓重点场所防控、集聚性活动管控、交通场站管控、人员出行管理，从严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要突出抓好返乡人员管理服务，重点强化在外温籍学生、在外温商、在外高风险岗位人员和在温务工人员的跟踪服务，最大限度降低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要突出抓好应急处置准备，提高流调溯源、核酸检测、社区封控和物资储备能力，对照“三队三清单”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强化人力物力保障。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属地、行业、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动态清零”精密智控六大机制，持续做好专项督查、行业督导、群众宣传引导和疫苗接种各项工作，筑牢疫情常态化防控的严密防线。

会议还部署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张振丰强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保持高度警醒，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严防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海上安全、休闲旅游、烟花爆竹和危化品、建筑施工、极端天气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好抓到位，全力让群众过上安全祥和的节日。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专题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大会。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参加中共温州市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

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张健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慈善基地挂牌仪式。

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陈应许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温州续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

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张健、陈应许列席。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共青团温州市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中共温州市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揭牌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陈应许参加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RCEP电气行业合作会议暨RCEP区域电气行业合作委员会成立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共青团温州市第十七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张健、陈应许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张健参加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

及校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第25届中国南方种业(温州)博览会。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参加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陈应许列席。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座谈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高质量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大会。

△ 副市长张健参加全省迎亚运“两路两侧‘三化一平’”专项整治行动视频会。

1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张健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信访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视频连线培训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创新创业中心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加快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工作视频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参加县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集中投票活动。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张健、陈应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视频会议。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张健参加2022年重大项目谋划工作专题汇报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陈应许参加全市数字化改革现场观摩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张健参加《温州大典》研究编撰工程启动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汪驰与新加坡丰益国际集团、益海嘉里集团一行座谈并参加签约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政协十一届七十三次主席会议。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副市长张健，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例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副市长张健，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

29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30日

△ 代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

参加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列席。

31日

△ 代市长张振丰、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工商联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 代市长张振丰走访市政协机关，看望老干部。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揭牌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2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通告
- 通告〔202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1年）的通告
-
- 温政发〔2021〕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 温政发〔202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 温政办〔2021〕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1〕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
- 温政办〔2021〕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
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温州市2021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9.20	-2.6	1319.55	10.1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4.92	-13.3	1010.18	10.6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65.90	30.8	1081.46	12.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89	-4.8	657.55	9.2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6213.93	7.9
#住户存款	亿元	—	—	9214.43	7.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5755.41	16.1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1	—	101.4	—
#食品烟酒类	%	100.0	—	100.8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2期（总第232期）



12月12日，文泰高速通车一周年，泰顺出入口从原先日均1600辆增至现在日均12000辆左右
(苏巧将/摄)



12月21日是冬至，全国学雷锋示范点——鹿城区红日亭志愿者们为路人及一线抗疫人员送去1000多份汤圆，并为他们送上节日祝福
(苏巧将/摄)



12月22日，经过提升改造后的江心屿景区麻行码头投入试运行，改造提升后，大大改善了码头软硬件设施，为江心屿景区整体开发打下坚实的基础



12月22日，位于温州市区海坛山文化公园的永嘉学派馆正式开馆



12月27日，“百年风华 砥砺前行”温州市视觉艺术作品成果展在车站大道文化馆开幕
(赵用/摄)



12月，全国最大单体渔光互补项目在温投用，我市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4.8万吨
(苏巧将 王雪/摄)

平阳坚持重大产业项目招引 加快构筑“千亿工业”格局

近年来,该县坚持“产业项目就是发展生命线”的工作理念,把重大产业项目招引作为经济工作最重要的抓手,持续掀起“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热潮,为迈入“千亿工业强县”奠定坚实基础。

一、“点穴式”规划编制招引大纲。精准分析平阳产业现状,按龙头带动、梯队培育、结构调整三方面科学制订重大项目招引规划。在龙头招引上,切实发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示范作用,新增省重大产业项目8个、入选总数位居全省第三;在梯队培育上,形成了1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个、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6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68个的鲜明层次;在结构调整上,以制造业为主,招引项目占比达53.5%(46个),以高新、装备、战新和数字经济等产业为重,占比达39.5%(34个)。

二、“专班式”研判做好项目谋划。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库,每年动态更新,采取核减增补的方式,确保库内项目保持在100个、总投资500亿元以上,接续不断档;根据产业项目不同类型,组建工作专班对当年的招引项目进行谋划分析;建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对拟落地项目的产品构成、落地条件、综合效益经信分析评估,经评估后,对分值高的项目,由县领导直接对接招引,提升项目落地效率。

三、“审计人”监督把好会商尺度。对重大产业项目实行政策优先、土地优先,制定更加优惠的招商、用地以及百亿企业培育政策,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全力确保“只要有好项目平阳就有好政策、有成熟地”。同时积极运用审计监督机制,对政策优惠情况进行评估,控制风险,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四、“贴身式”服务做好项目推进。专门组建重大产业项目前期代办小组,开展全流程代办服务,通过“容缺”审批、并联审批等方式,全面提速项目建设;针对特别重大产业项目,还专门组建工作专班具体服务项目建设。比如针对正威项目专门成立正威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中心项目服务办公室,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抽调发改、经信、统计、住建、滨海等单位专业干部12人,开展实体化集中办公,为其提供各类代办服务。项目从2021年元旦开工后,10月2日实现半导体关键材料单晶纳米铜和精密铜线2个项目投产,是全省首个实现“四个当年”速度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受到央视等主流



▲ 正威(平阳)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半导体关键材料在平阳正式投产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金彪到正威平阳项目调研



▲ 正威(平阳)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半导体关键材料生产基地

媒体刊载。

五、“赛马式”机制夯实项目保障。全面推行考绩赛马,重大产业项目占比年度考核3.5%、基础分35分,通过专项加分、扣分,分值可拉开20分左右,形成浓厚的比拼氛围。在平时的督查中,实行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建设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名牵头领导“三个一”推进机制,倒逼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投入、加快产出。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